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廖唯喆
電話：(02)2312-4631
傳真：(02)2388-9228
電子信箱：jackemil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9021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報產銷履歷不合格產品(標籤)回收銷毀處理作業機制備查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27日中畜驗字第1090080215A號函。

二、倘產銷履歷農產品經查獲實際生產場域未經驗證合格、混充未經驗證原料或其經營業者已不具驗證資格等情形，卻仍黏貼農產品標章出貨者，即屬不合格產品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請將前開樣態之處理納入貴會產銷履歷不合格產品(標籤)回收銷毀處理作業機制，並應符合本會108年12月19日農牧字第1080044008號函。該機制請於文到兩週內釐訂完成並送本會備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